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



发证日期 2022-12-30

建设单位	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		
工程名称	浦沿小学拆复建工程		
建设地址	滨江区东至新浦河、南至东冠路、西至新浦路、北至规划潘曹街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45290.00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年12月30日	至	2024年10月30日
合同价格	22639.0577万元	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邱金华
设计单位	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一宏
施工单位	浙江练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沈慈祥
监理单位	浙江广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朝
工程总承包单位	浙江练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沈慈祥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。施工内容含主体结构部分、室内装修、幕墙、智能化（审核时间：2022-12-30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浦沿小学拆复建工程

施工许可证编号:

建设单位：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张伟明

建设地址: 滨江区东至新浦河、南至东冠路、西至新浦路、北至规划潘曹街

总建筑面积：45290.00

地上建筑面积:27900

地下建筑面积:17390

备注:

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